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昱金屬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TSUNG YUI ENTERPRISE CO., LTD
000000000000000000
兼 前 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凌冰玉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程培裕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

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956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采蓉